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要约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向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拟以18.00元/股价格收购78,177,45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30.00%；要约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结果及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6年9月30日公布的预受要约情况，截至2026年9月29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份为15,936,39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预受股份数量已超过13,029,575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5.00%）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山南锑金已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15,936,39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收购价款为286,855,02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15,936,390股威领股份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

本次要约收购前，山南锑金未持有威领股份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持有威领股份15,936,390股股份，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成为威领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及股份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尚未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山南锑金未来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继续增持威领股份的股票，能否最终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内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华通车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70,682,32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7,452,321.76元=7,343,154,022股×0.08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87,452,321.76元÷7,370,682,322股≈0.079701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受让价格=6.93−0.0797012≈6.8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更好地保证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拓展，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华通车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胡辉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华通车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通车业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714,416,566.17元，负债总额为631,351,935.99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83,064,630.1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350,708.29元，利润总额为227,080,961.18元，净利润为227,080,961.18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53,689,844.26元，负债总额为592,437,330.04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61,252,514.22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5,353,262.65元，利润总额为-22,173,985.71元，净利润为-22,173,98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通车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0、经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

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汽车零部件板块正常运作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华通车业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华通车业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5,080.53万元。截至本担保议案上会日统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3,10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6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名，代表股份数3,148,96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数3,114,161,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7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数34,80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数34,80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3%。

9. 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148,435,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4,273,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7%。

1.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148,430,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9%，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4,268,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013,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7,801,941	99.437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68,868	67.272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栗瑞、孙佳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罗军先生、张杭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张杭女士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安小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罗军先生、安小梅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二）诚信记录

安小梅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小梅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79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54,954.55万元；2026年1-6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163.70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9,430.0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3,4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2,621,627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77,243.0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合 计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2,904,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杨俊莉女士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856,808	99.7644	2,052,905	0.0958	2,995,020	0.13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45,525	67.4189	2,052,905	13.2501	2,995,020	19.3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王澍、王澍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